

# 2023年个人林地租赁合同(精选5篇)

竞业协议是雇佣关系终止后限制员工合理竞争的一种法律约束。下面是一份常见的离婚协议，供大家阅读和学习，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个人林地租赁合同篇一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店前镇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

### 第二条 承包时间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从20\_\_年4月3日起，至20\_\_年4月2日止。

###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实行双方共同所有共同采伐。
-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归乙方所有。
-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甲方，甲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 1、转让承包期间，甲方保证转让承包林地范围内权属无争议。
- 2、在转让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 1、转让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 5、转让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奖惩

- 1、转让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委托甲方对林地进行看护和管理，

看护利管理的费用双方另议，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一百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转让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 第八条转让承包的费用支付

1、转让承包费按元/亩计算，以转让的林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万元，在林权证转让登记好时支付价款的%，余下的价款在月内支付完毕，如未按时间付款，其林权证作废。

3、所有转让林权登记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4、双方就费用支付和办理登记均不得违约，如果一方违约，需要向对方支付价款%的违约金。

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

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林地租赁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依据本合同向乙方租赁林地，原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本合同项目下的林地经营权（含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抵押权、林木采伐权），但不包含野生动植物资源、地下矿产资源。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但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第二条本项目所定位为生态林业综合开发。

第三条项目所需行政许可手续，乙方应按照规定报批，待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租赁林地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一条租赁的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_\_\_\_\_南  
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

以上租赁林地的具体方位及位置见“四至”图，具体以实际

勘测面积为准。

## 第二条租赁年限

1、乙方租赁林地年限为\_\_\_\_\_年。

## 第三章租赁标准及支付方式第一条租赁标准：

第二条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采用每年结清12月份以一次的方法，乙方将全年租赁费按合同要求如实支付村委会；在乙方租赁期间，租赁的林地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 第四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保证经过法律所规定的合法程序，获得行使将该林地租赁的权利，有权作为租赁方合法地租赁林地，并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应的林地交务必准确标定山地范围界线。
- 2、有义务协助乙方到林业部门办理由国家林业局统一监制的《林权证》其它有关林地方面的报批手续，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国家建设需要按照法律程序征用合同书中林地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向当地或上级政府办理各项补偿手续，以便乙方能得到充分有效及时补偿。
-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经营管理。
- 5、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如发生甲方村民或其他人员有碍乙方对项目正常经营开发，甲方有义务解决相关纠纷，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 6、若乙方根据发展需要新增经营用地或资源时，比如宜林荒

山、宜林荒地，在符合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当时的情况比照上述条件满足乙方的要求，价格予以适当优惠。

7、本合同所签订的条款在承租期内，甲方始终为签约组织（合同中所列的村民委员会，尤其承担本合同中所有的出租方权利和责任，不受个人职务、村民委员会组织变更的影响）。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该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后，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合法进行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乙方开展经营活动，必须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法规范围内进行，否则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可分租、分包、转租、转包给他人。

3、乙方在租赁期内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林地资源。全面负责租赁的林地、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对森林的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并投入相应的人员和经费。如因开发利用不当，管护无力，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及损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因开发建设所需行政许可手续（如山内增建林业设施及开辟林道、防火带、低产林改造、更换高档树种、森林景观开发需砍伐树木、征占用林地等），乙方应按照规定报批，待批准后实施。林木（含所有松林及杂树）一次性转让费已于签约之日付给了所有相关农户，林木与村委会及村民无关。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办理。

5、乙方在不得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多种经营争创实效，甲方不得干涉或阻碍。

6、乙方对该租赁林地有优先延期租赁和优先购买权。

7、乙方在建设和开拓经营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在村民劳务。

8、租赁期内，在乙方提供林权证办理抵押担保手续，乙方在抵押时，承担所有投资风险及法律责任，其贷款应全部用于该项目开发建设。

## 第五章租赁期满后财产处置

第一条租赁期满后租赁林地上面的现有林木等附着物，由于乙方在租赁和经营期内产生的增值或升值，属于乙方所有。

第二条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有新建各项设施及新造森林植被的增值升值，全部归乙方所有（国家法律规定的除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延期租赁权。如他人租赁或租赁，必须经权威中介机构评估乙方资产净值，由新租赁或租赁按评估资产净值付给乙方。

第三条租赁期满后如无人租赁，乙方也不愿再续包，林地内所有新建设施等附着物由乙方自行处置，但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森林植被必须符合\_\_\_\_\_年国家绿化的标准。

## 第六章合同书变更和解除

第一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书。

第二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则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乙方不按规划实施，3年内不动工实施林业开发建设；

2、因遭受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书无法继续履行。

第三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法律责任。

1、甲方严重违反此合同书规定，损害乙方利益。

2、因遭受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书无法继续履行。

## 第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一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书的约定，造成守约方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第二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未按时使用该租赁林地，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应支付乙方每亩壹佰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带来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应付款项，超过双方约定的日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如果由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生效及其它

第一条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另全部合同书附件及法律手续齐备起生效。

第二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合同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附件作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报林业局备案。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林地租赁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将位于\_\_\_\_\_地租赁给乙方经营，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 一、标的物四至及亩数

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亩数：约50亩。

### 二、承包期限

1. 承包期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 租金为每年\_\_\_\_\_元。实行一年一支付，即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租金。

#### 四、争议

1. 甲方保证此林地产权清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

#### 五、管辖权

1. 乙方对所租赁的林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租。

#### 六、补偿

1. 如在租赁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实行其他开发建设需征用此林地时，此合同无条件终止，但甲方应从征地补偿款中向乙方支付当年投入的成本。

#### 七、续租

1.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租赁经营，在同等条件下，只有优先租赁权，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租赁经营，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治理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

#### 八、备份

1.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时效

1. 此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林地租赁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经双方协商现将宜良世纪良城一期二段8—14栋新建水电工程以单包形式承包给乙方安装如下：

- 1、安装砖墙的所有线合及配所有砖墙上的二次线管，以每个\_\_\_\_\_元的.人工费安装及配管。
- 2、打所有线槽及水槽，以每个\_\_\_\_\_元的人工费计算。
- 3、安装强弱电箱及配管以每个\_\_\_\_\_元的人工费计算.(注：安装强弱电箱要求粉墙之后方可施工，及高出墙面0.5cm左右。)
- 4、以上尺寸以水平线为准。
  - 一、普通插座以1米水平线下65分。
  - 二、开关以水平线上45分。
  - 三、照明控制箱以水平线上55分
  - 四、弱电箱以水平线下45分。
- 5、以上安装如有不符合尺寸要求，出墙及因二次配管不到位，堵管等原因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因工程质量不过关或反工浪费的材料进行赔偿。
- 6、工具由乙方自带。
- 7、安装过程中只付生活费壹仟元左右，乙方安装完工后监理验收合格后付完成量的70%的人工费，工程竣工后60天内付清

所有人工费。

8、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安全任何责任。进入施工现场不准饮酒、打架、闹事、不准拿工地上的任何东西回家。如有以上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9、如果因人员及技术人员欠缺等因素造成停工、待工甲方有权收回工程，不付一切费用。

10、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所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付清所有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林地租赁合同篇五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 一、承包情况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双方权利

### (一) 甲方

- 1、享有林地所有权。
-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 (二) 乙方

-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 四、双方义务

### (一) 甲方

-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二) 乙方

-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 五、特别约定

-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

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户主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